

清高审批环表〔2023〕8号

关于《清远市美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治疗肺心病创新药物研发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美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美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治疗肺心病创新药物研发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美若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区B5厂房，地理坐标：东经113° 06′ 6.612″，北纬23° 33′ 37.594″，占地面积约1166.44 m²，现有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油墨、水性色浆的生产，年产水性油墨900吨、水性色浆2700吨。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内容主要为拆除现有项目的生产线和废气处理设施，不再生产油墨和色浆，改为实验室，主要从事心肺病药物的研发、小试和质检等，非规模化生产，建成后每年可研发和合成贝美前列腺素原料4000g和卡前列素氨丁三醇原料1000g，并对卡前列腺素原料（BEQ1609）合成路径进行研发。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项目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

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VOCs 和非甲烷总烃）。

实验废气分别经通风橱、超净工作柜、万向集气罩和真空系统收集，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包括实验器具二次清洗废水、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设备冷却水。

实验器具二次清洗废水近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外运处理，远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氧化预处理+混凝沉淀+Fenton 法+砂滤”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排至龙塘河。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来源于粉碎机、离心机等设备。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试剂/药剂瓶、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废实验用品、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器具初次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应暂存在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3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3日印发
